

華文

第一科 文書

五

11645

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壹日 收到

事 據第六區專署電呈開文書行文時應註明分行批處及案合

由 分送

敬

閱 傳 觀

示 批 辦

閱 傳 觀

湖北省政府

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廿二號

一、據第六區專署電呈開文書行文時應註明分行批處及案合

註稱省便惟文書內有不適用附註者似仍應予更正內載明分行批處

度受文者有誤誤別以為應予錄轉標準等情

庫建字第 40256



六所陳尚屬可行臨指令外特令仰遵

附送：本件已分令本府各處均知照行署及各縣知長

通

建設廳

主席 陳誠

監印 高之

校對 徐聲隆